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94號

原告 黃仁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曹美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883號排除侵害之強制執程序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而被告即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陳明請求拆除後返還之土地面積為0.66平方公尺，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8,400元，執行標的價額為12,144元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以相當價格購買前開0.66平方公尺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即以該系爭土地之價額12,144元核定之。本件屬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288元(計算式：12,144+12,144=24,288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筱筑